

聊城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要求，加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鲁教研发〔2022〕3号）精神，学校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着力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为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及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联培基地”）是学校与行业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研院所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高校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

第二条 加强联培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

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研究生教育理念转变、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是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联培基地由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联合设立、共同管理。

第二章 基地设立

第四条 根据学科、专业领域特点和研究生培养目标，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联系合作单位，每年进行一次联培基地立项建设，建设周期为3年。聊城大学为联培基地管理主体，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为联培基地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实施部门。

第五条 确定立项建设的联培基地，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聊城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规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合作协议一般为3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成效等，可续签协议。未续签协议的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联培基地资格。

第六条 联培基地合作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 合作单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相应的支撑经费和适合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及专业实践，有长期合作培养

研究生的意愿，有进一步拓展与学校进行科教、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潜力。

（二）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明确的合作计划，已联合承担过科研项目，或已有显著联合培养成果和潜力，或已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

（三）合作单位具备高水平的研究实践平台，有一批高级技术职称、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的专业人才，能运用团队学习、技术研发、社会调查、数据分析、案例分析、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第三章 基地建设

第七条 成立聊城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研究生处以及各培养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联合培养协议，制定研究生培养的总体规划与管理办法，遴选和审批联培基地，监督和检查联培基地的运作情况，并听取联培基地的工作汇报。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联培基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聊城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联培基地规划布局、制度设计、统筹协调、立项建设、监督考核等；健全联培基地动态管理和准入退出机制；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合作单位、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联培基地研究生培养经费预算。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一) 明确专人负责联培基地工作，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到联培基地开展专业实践。联培基地研究生涉及多个学院的多个学科和专业领域时，实行责任学院制度。

(二) 根据联培基地实际，细化培养环节，落实研究生在学校和联培基地的培养内容、学分和学时分配、专业实践方式，明确科学研究、实践训练、专业实践和实践考核等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合作机制。

(三) 在联培基地遴选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导师，建立健全校外导师选聘、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加强校内外导师的双向交流，建立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双师型”团队，实现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四) 加强研究生在联培基地期间培养全过程监督，定期开展联培基地评估，重点考核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第十条 合作单位：

(一) 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研究生在联培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能够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保障条件。

(二) 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实践课程开设、精品教材编写、教学案例开发和培养质量评价等工作。指导研究生制定在联培基地期间的研究计划、课题研究，保障研究生专业实践与学科、专业领域的一致性，强化对联培基地研究生的监督考核。

(三) 根据实际岗位需求，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培养的研究

生。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联培基地专业实践不少于半年，每个专业学位授权点需有一半以上的研究生进入联培基地。

第十二条 根据当年学校研究生专业实践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细化在联培基地期间科研实践或专业实践的培养计划。可在基地的技术岗位从事与所学专业领域相关的专业实践，也可跟基地导师从事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科研实践。

第十三条 保持与学校及导师的联系，每周至少向基地导师汇报一次学习、科研、工作等情况，每2周至少与学校导师联系一次，汇报学习、科研、实践等情况。科研实践或专业实践结束后，按要求提交《聊城大学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表》和专业实践考核等材料，做好专业实践培养环节各项材料的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和合作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合作单位的规章制度等所造成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联培基地研究生必须购买保险，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并作出安全承诺。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地的保障条件、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培养成效与就业情况、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结果、产教融合效能评价、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创新举措和成效等方面。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结项考核。中期考核，项目负责人申请《聊城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进展报告》，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建设期满，项目负责人申请《聊城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结项报告》，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结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合格等次的，纳入学校联培基地库管理并授牌建设，优先推荐申报省级联培基地。未达到结项要求的，可延期一年结项；结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到期仍未达到结项要求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撤销联培基地资格，并视情况追回资助经费，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建设。

（一）合格等次条件：

1. 研究生学习、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基本到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每年按时提交基本数据；
2. 按规、按时、足额发放研究生在联培基地期间的生活补贴，并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经费来源稳定，双方产学研合作紧密，联合承担或开展一定数量的科研课题或项目研究，成效良好；
4. 对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成效好，联合培养研究生质量高；
5. 能够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二）优秀等次条件：

1. 研究生学习、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到位，管理制度健全，且每年按时提交基本数据；
2. 按规、按时、足额发放研究生在联培基地期间的生活补贴，并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合作双方形成稳定和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课题项目经费充足，在联合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4.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创新项目、论文、专利、标准、案例、政策建议等成果数量及水平突出。在 1 个建设周期内至少获得 3 项与联培基地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成果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5. 近 3 年在联培基地培养半年以上的研究生人数达 20 人/年以上，且就业质量高；
6. 出色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联培基地的建设成效是学校对各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和目标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项经费；设立“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奖励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取得的优秀实践成果。

第二十一条 积极创建“国家、省、学校”三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和优秀基地，根据建设成效，按年度表彰联培基地和校内外优秀导师；获得省级以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学校给予招生计划倾斜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充分利用联培基地搭建起来的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平台，与合作单位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研发项目、申报成果、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推动基地科研、实践成果的产出和转化应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